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2月12日

## 私募基金法律

### 中国各地私募基金及管理公司设立法规的比较分析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 王勇 | 张平 | 张楚淇 律师  
(王绍凯律师对本文亦有贡献)

在国有及非国有企业所带来的巨大国内流动性背景下，随着翘首企盼的深圳创业板 2009 年底的推出以及中国持续增长的私募投资活动，中国迎来了私募基金投资的一个高潮。私募基金公司除了根据 2003 和 2006 年的相关规定成立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内资创业投资企业（下称“创投企业”）之外，还可以根据中国各地的地方法规在包括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和重庆在内的主要城市设立内资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并享受相关激励政策。本汉坤法律评述通过比较，分析设立创投企业和创投管理企业以及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全国性及地方法规及相关激励政策。

#### 创投企业

**私募基金形式。**海外基金公司可以根据 2003 年的颁布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设立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和管理企业。创投企业仅指主要向未上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为之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期获取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的企业。创投企业和创投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公司制或者非法人制。其中非法人制的形式主要是指合伙企业，但直到 2006 年《合伙企业法》修订之后，中国合伙企业法律制度才真正建立起来，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登记规定更到 2010 年 3 月 1 日方颁布实施。

**设立要求。**外商投资创投企业，如果采用非法人制，则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最低为 1000 万美元，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者认缴资本总额的最低限额为 500 万美元。除了资本要求，外商投资创投企业还需要一个以创业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必备投资者，对创投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类似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如果该必备投资者为外国投资人，需要满足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美元，且其中至少 5000 万美元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如果必备投资者为中国投资者，则需要满足在申请前三年其管理的资本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 5000 万元人民币已经用于进行创业投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则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汇。

**备案条件。**如果创投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并且满足其他条件，则可以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发改委”）进行备案并享受一定的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以及获得社保投资资格。

##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企业

**获准的企业模式。**2009 年，国务院在《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sup>1</sup>，虽然目前针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的全国性法规尚未出台，但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和重庆等许多城市已经通过地方法规开始规范并推动股权投资基金的设立。在上述五个城市中，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都可以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设立。从 2010 年 3 月起，外国基金发起人也可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以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人民币基金。凯雷和上海的复星集团依据新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规定共同在上海设立了国内第一家普通合伙制的人民币基金，规模为等值 1 亿美元。

**资本要求。**五个城市对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提出了不同的最低资本要求。上海、深圳和重庆均要求股权投资基金拥有 1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且单个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投资至少 5 百万元人民币。此外，深圳和重庆还要求首期的实缴资本不低于 5 千万元人民币。北京市的规定并未提及最低资本的要求，但在海淀区成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最低注册资本需为 1 亿元人民币。在五个城市中，天津对于股权投资基金资本的要求最低，公司制的股权投资基金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1 千万元人民币，而合伙制的基金则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对于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注册资本要求，北京市海淀区最高，无论以何种形式设立，最低注册资本均需为 1 千万元人民币，其次为深圳，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为 1 千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为 5 百万元人民币，上海和天津次之，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为 5 百万元人民币，有限责任公司为 1 百万元人民币，最低为重庆，仅仅要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应不低于 100 万元，并未以公司形式作出区分。[注 1]

**企业名称要求。**五个城市对于企业名称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北京和深圳的基金名称中允许使用“基金”或“投资基金”，上海和重庆的基金名称中允许包含“股权投资”而未提及是否可以使用“基金”，天津的基金名称中允许包含“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值得注意的是，所有五个城市的市一级规定（包括上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规定）均适用于纯内资和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但是，北京和上海也分别另行颁布了一系列在中关村和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试行规定，这些规定将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提高至 2 百万美元。北京与上海的试行规定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浦东新区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其股东或其关联实体的经营范围需涵盖投资或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而中关村的试行规定中则并未提及此类要求。另一个不同之处是在浦东可以合作经营企业形式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而北京则并不允许。严格意义上浦东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

<sup>1</sup>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二（七）

规定应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废止，但是根据我们电话咨询，虽然目前并未出台任何新政策，该规定的有效期将顺延一年，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另外，根据我们与天津有关监管机关的非正式沟通，在天津设立的外商投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注册资本一般情况要求在 1 百万美元左右，但有可能可以根据个案的情况将该要求大幅降低到 10-15 万美元左右。

## 合伙制基金中合伙人的税负

在中国，合伙企业是不纳税实体，由合伙人自己每年按照其可从合伙企业分配之收入缴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12 月颁布的第 159 号文及其提及的之前颁布的有关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的税务法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在进行允许的税前扣除后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付个人所得税。但是，五个城市中的四个城市基于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的身份规定了不同的税负标准，这是对 159 号文的背离。在上海和深圳，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应将其可从合伙企业分配之收入进行允许的税前扣除后按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可从合伙企业分配之利息和股息则按 20% 统一税率缴税（但转让有限合伙人权益的所得是否包含其中并不明确）。在天津，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就其在有限合伙中的投资权益而非利润收益）的利息或股息或转让其在基金中权益所获收入应按照 20% 的统一税率缴税。在北京，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所有来自有限合伙的收入（包括利息、股息或转让有限合伙中的权益的所得）都按 20% 统一税率缴税，并不区分是否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这是与 159 号文最为不一致的规定。在重庆，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尽管个人所得税的税收属于地方政府而不是中央政府，所以地方政府有权降低此等税负以促进本地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产业的发展，但是由于此类地方法规涉及了适用税率种类的改变（即从 5% 至 35% 的累进税率改为 20% 的统一税率）而非仅仅降低税率，其合法性不甚明确。另外，重庆亦规定，以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类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符合西部大开发政策的，可按规定执行 15% 的较低的企业所得税。

## 基金设立的现金奖励和激励政策

### 创投企业的优惠政策

只有符合相关条件并且向创投企业管理部门（发改委）进行备案的企业才能够享受优惠政策。创投企业备案时需要满足的注册资本条件：实收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收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注册后的 5 年内补足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单个投资者对创投企业的投资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目前对创投企业扶持政策主要体现在设立引导基金、进行风险补贴和税收优惠上。各地在具体政策上又有所区别。以下是对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四个城市针对创投企业制定的优惠政策进行比较（重庆市目前尚未有明文的创业投资优惠政策）。请注意在介绍享受各项优惠政策所需具备的条件时，我们仅列举了一些硬性指标，而未对其他无明确标准的指标诸如优秀的管理团队等进行列举。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b></p> <p>(1) 实收资本在 5 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p> <p>(2) 至少有 3 个对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20%，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 20% 以上。<sup>2</sup></p> <p><b>2. 引导基金的出资限制：</b></p> <p>(1) 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最高不超过参股创投企业实收资本的 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p> <p>(2) 参股创投企业经营期限最长为 10 年。<sup>3</sup></p>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sup>4</sup></b></p> <p>(1) 新参股设立的创投企业管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新参股设立的主要投资于种子期的创投企业管理资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全部出资在 3 年内到位，其中首期到位资金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 30%，且所有投资者均以货币形式出资；</p> <p>(2) 获得引导基金扶持设立的创投企业在创投企业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p> <p>(3) 重点投资于政府扶持和鼓励的产业领域中的种子期和创业早中期企业，且有侧重的专业投资领域；</p>	<p>深圳对创投企业未设基金，采用政府资助，主要规定如下：</p> <p><b>1. 申请政府资助的条件<sup>6</sup>：</b></p> <p>(1) 在我市依法注册并通过了创投备案管理审查的创投企业；</p> <p>(2) 被投资企业为对初创期的自主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p> <p>(3) 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投资款已实际支付，项目全部投资额的续存期不少于二年。</p> <p><b>2. 政府资助的额度<sup>7</sup></b></p> <p>(1) 市科技研发资金对创投企业的资助额根据其实际投资额确定，资助额为对某一企业的实际投资额的 15%。</p>	<p><b>1. 申请引导基金的条件</b></p> <p>(1) 应在滨海新区注册并主要投资于滨海新区。<sup>8</sup></p> <p>(2)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应重点投资于信息技术、生物技术和现代医药、新材料、现代制造、新能源、环境保护等新兴技术领域。<sup>9</sup></p> <p><b>2. 引导基金规模和出资限制</b></p> <p>(1) 引导基金采取公司制的组织形式，在滨海新区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由滨海新区管委会与国家开发银行各出资 10 亿元入。公司经营期限为 15 年。<sup>10</sup></p> <p>(2) 引导基金的出资原则是参股不控股，通</p>

<sup>2</sup>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第八条

<sup>3</sup>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

<sup>4</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

<sup>5</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sup>6</sup> 《深圳市创业投资企业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第四条

<sup>7</sup> 《深圳市创业投资企业资助计划操作规程》第五条

<sup>8</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sup>9</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sup>10</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sup>11</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sup>12</sup> 《天津滨海新区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p>(4) 引导基金参股的创投企业优先投资于上海市范围内的企业；</p> <p><b>2. 引导基金的出资限制<sup>5</sup></b></p> <p>(1) 引导基金可参股投资创投企业，但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p>	<p>(2) 首次获得创业投资的，资助比例可提高至20%。单笔最高资助额不得超50万元。一年内对同一家创投企业的资助额最高为200万元。</p>	<p>过股权结构的科学设计，保证所投资的商业基金的决策及经营的独立性及商业化运作。<sup>11</sup></p> <p>(3) 引导基金所投资的商业基金的存续期一般不超过10年<sup>12</sup></p>
<b>风险补贴</b>	<p>以下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的管理办法：</p> <p><b>1. 条件<sup>13</sup></b></p> <p>(1) 中关村创业投资合作伙伴(创业投资公司及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p> <p>(2) 如果是委托管理企业投资的，仅对管理企业进行补贴。</p> <p>(3) 所投资企业为未上市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且从企业设立之日起到企业与创投企业签订投资协议之日止，不超过5年；</p>	<p>建立了上海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创业投资机构每年自愿缴纳风险准备金。在投资失败并满足一定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一定的补偿。</p> <p>(1) 经备案登记并通过主管部门年检的创业投资机构自愿从其年度税后收益中按不高于10%的比例提取并缴纳风险准备金；或自愿按不高于其注册资金5%比例提取并缴纳风险准备金。<sup>15</sup></p> <p>(2) 市政府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缴纳的风险准备金予以1:1匹配，政府匹配资金列入市财政科技经费预算。<sup>16</sup></p> <p>(3) 创业投资机构因投资失败而清算或减值退出的风险投资项目所</p>	未提及	<p>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创业投资的跟进投资以及风险补贴设立了总额度为5000万元的创业投资发展金。<sup>19</sup> 以下风险补贴基金仅适用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p> <p><b>1、 条件<sup>20</sup></b></p> <p>(1) 注册资本为3000万以上，或受托管理的创业投资资金不低于1亿元；</p> <p>(2) 已有成功的投资案例，或者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p> <p>(3) 经有权部门备案</p> <p><b>2、 补贴额度</b></p> <p>(1) 对创投企业以货币形式投资于开发区</p>

<sup>13</sup>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sup>14</sup>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业投资风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三章

<sup>15</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一）

<sup>16</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二）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p>(4) 已完成实际投资, 即投资资金已投入园区内被投资企业, 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p><b>2. 补贴额度<sup>14</sup></b></p> <p>(1) 补贴标的为创投企业以货币形式对企业的实际投资额, 补贴额度为对某一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10%, 单笔最高补贴额为 100 万元。</p> <p>(2) 一家创投企业对同一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p> <p>(3) 对一家创投企业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p>	<p>发生的损失, 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可以从风险救助专项资金获得部分补偿。<sup>17</sup></p> <p>(4) 因被主管部门取消备案资格、歇业、清算或其他原因结束创业投资业务以及不再愿意向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缴纳风险准备金的创业投资机构, 可以从风险救助专项资金里撤回已缴纳且未被使用的资金; 同时自动失去获得风险救助专项资金补助的资格。<sup>18</sup></p>		<p>中小型科技企业的实际投资额, 开发区给予 10% 的专项风险补贴。</p> <p>(2) 一家创投企业对同一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补贴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sup>21</sup></p>
经营扶持措施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p>以下规定仅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适用:</p> <p>(1) 创投企业引进并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在注册后三年内年度纳税总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创投企业 20 万元的奖励<sup>22</sup></p>

<sup>17</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三条

<sup>18</sup> 《上海市创业投资风险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

<sup>19</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四条

<sup>20</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

<sup>21</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sup>22</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北京（中关村）	上海（浦东新区）	深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创投企业在开发区投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成功上市的，每成功上市一家给予创投企业 100 万元的奖励。 <sup>23</sup>
税收优惠	<p>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一）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投企业。</p> <p>（二）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p> <p>（三） 创投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条件。</p>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p><b>特殊税收优惠：</b></p> <p>（1） 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对创投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开发区留成部分给予 50% 的扶持。<sup>24</sup></p> <p>（2） 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中自然人合伙人分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 20% 部分的开发区留成部分给予 100% 的财政扶持。<sup>25</sup></p>

<sup>23</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

<sup>24</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sup>25</sup>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创业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一条

## 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和重庆针对在当地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颁布了各种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但只有达到设立标准并根据地方政策进行备案的企业才能享受以下优惠待遇)。根据了解,目前这些激励政策和奖励制度的有效落实尚有待于进一步的实施细则的出台。现将五个城市的优惠政策列表比较如下: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设立基金的奖励	<p>仅适用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于或迁入海淀区的企业:</p> <p>(1). 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5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第一笔业务投资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海淀区的企业,补助 50 万元人民币;</p> <p>(2). 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第一笔业务投资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海淀区的企业,补助 80 万元人民币。</p> <p>(3). 第一笔业务投资于海淀区以外地区的,可以按上述补助标准的</p>	<p>仅适用于浦东新区的公司制基金:</p> <p>(1). 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p> <p>(2). 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p> <p>(3). 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 5 百万元人民币<sup>27</sup>。</p>	<p>针对公司制基金,享受奖励的基金 5 年内不得迁离深圳(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p> <p>(1). 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p> <p>(2). 注册资本达到 15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p> <p>(3). 注册资本达到 30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 5 百万元人民币<sup>28</sup>。</p>	未提及	未提及

<sup>26</sup> 北京海淀区《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第九条。

<sup>27</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三条。

<sup>28</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一)条。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70%的额度申请 一次性资金补助， 申请补助后又投 资于工商注册和 税务登记在海淀 区的企业的，可以 按上述补助 30% 的额度再次申请。 26				
设 立 管 理 公 司 的 奖 励	(1).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 并且在北京市金 融局备案的管理 公司可以享受以 下奖励：管理的基 金累计实缴资本 达到 5 亿元人民 币的，奖励 8 百万 元人民币；管理的 基金累计实缴资 本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奖 励 1 千万元人民 币 <sup>29</sup> 。  (2).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注册于或 迁入海淀区的股 权投资管理企业 亦可以按照上述 的设立基金的标准在海淀区获得 奖励。 <sup>30</sup>	如果在浦东新区 的以合伙企业形 式设立股权投资 企业，根据合伙 企业当年实际募 集资金的规模，给予 <b>合伙企业委托的 股权投资管理企 业</b> 如下一次性奖 励：  当年实际筹集资 本达到 10 亿元人 民币的，奖励 5 百万元人民币；达 到 30 亿元人民 币的，奖励 1 千万元 人民币；筹集资本 达到 50 亿元人民 币的，奖励 1 千 5 百万元的人民 币。基金对浦东金 融业发展具有重 大意义的，加大奖 励力度 <sup>31</sup> 。	以合伙企业形式设 立股权投资企业， 根据合伙企业当年 实际募集资金的规 模，给予 <b>合伙企业 委托的股权投资管 理企业</b> 如下一次性 奖励，享受奖励的 基金 5 年内不得迁 离深圳：  当年实际筹集资本 达到 10 亿元人民 币的，奖励 5 百万 元人民币；达到 30 亿 元人民币的，奖励 1 千万元人民币；达 到 50 亿元人民币 的，奖励 1 千 5 百 万元人民币。 <sup>32</sup>	未提及	未提及

<sup>29</sup> 北京《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九、十条；《关于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第七条。

<sup>30</sup> 北京海淀区《海淀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发展支持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

<sup>31</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三条。

	北京[注 2]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基金的税收激励政策	未提及	未提及	公司制基金前两年缴付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返还，后三年半额返还 <sup>33</sup> 。	未提及	(1). 自开业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营业税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  (2).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  (3). 对纳税确有困难的股权投资企业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并免征房产税 3 年。 <sup>34</sup>

	北京	上海	深圳	天津	重庆
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入	(1). 公司制私募管理公司管理实缴资本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前两年全额返还其缴付的企业所得税的区县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 <sup>35</sup> ；	未提及	(1).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 <sup>37</sup> ；  (2).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营业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 <sup>38</sup> ；	针对在天津市发改委登记的管理公司：  (1). 前两年全额返还已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后三年半额返还；  (2). 前两年全额返	(1). 自开业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缴纳的营业税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  (2). 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

<sup>32</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一）条。

<sup>33</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三）条。

<sup>34</sup>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sup>35</sup> 北京《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九、十条。

<sup>36</sup> 北京《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意见》第六条。

<sup>37</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二）条。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税 务 激 励 政 策	(2). 合伙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若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投资入股, 参与利润分配并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及股权转让时, 均无需缴纳营业税 <sup>36</sup> 。		(3). 合伙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若以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投资入股, 参与利润分配并共同承担投资风险及股权转让时, 均无需缴纳营业税 <sup>39</sup> 。	还已缴营业税地方留存部分, 后三年半额返还;  (3). 购建新的自用办公房产免征契税, 并免征房产税三年 <sup>40</sup> 。	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全额返还,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返还。  <sup>41</sup>
办 公 用 房 补 贴	仅限于西城区金融街、朝阳区北京商务中心区: 公司制私募管理公司管理实缴资本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 (1). 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但五年内不得转让房屋产权; (2). 前三年租赁办公室补贴分别为 50%、30%、10% <sup>42</sup> 。  仅限于海淀区: 设立的股权投资	仅限于浦东新区: (1). 若在陆家嘴或张江购买办公室, 可享受购房款 1.5% 的补贴; (2). 若在陆家嘴或张江租赁办公室, 可享受每平方米每年 500 元的补贴 <sup>43</sup> 。	(1). 若在深圳购买办公室, 可享受购房款 1.5% 的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 5 百万元人民币的, 但十年内不得转让房屋产权  (2). 若在深圳租赁办公室, 可连续三年享受租房补贴, 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30% 给予补贴, 补贴总额不超过 1 百万元 <sup>44</sup> 。	(1). 若在天津购买办公用房, 可按每平方米 1,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享受最高可达 5 百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但十年之内不得转让房屋产权;  (2). 若在天津租赁办公用房, 按实际租赁价格和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孰低者的 30% 享受补贴, 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补贴总额不超过 1 百万元人民币 <sup>45</sup> 。	(1). 在重庆规划的中央商务区、金融核心区和北部新区内, 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享受补助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出租。  (2). 在重庆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 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 30% 给予补贴 (具体补贴标准按同地区同档次楼盘的平均租赁价格计算)。 <sup>46</sup>

<sup>38</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三）条。

<sup>39</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三（四）条。

<sup>40</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一）（二）（三）条。

<sup>41</sup>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sup>42</sup> 《关于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第九条。

<sup>43</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六条。

<sup>44</sup> 深圳《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五）、（六）条。

<sup>45</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四）条。

<sup>46</sup>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意见》第二条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企业及总部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从事投资业务的，可以享受三年租金价格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20%。				

	北 京	上 海	深 圳	天 津	重 庆
地方投资奖励	未提及	<b>仅限于浦东新区：</b>  基金若投资于浦东新区设立的鼓励类企业，可享受该企业缴纳的税款浦东地方留存部分的 50% 的现金奖励 <sup>47</sup> 。	投资于深圳的企业或项目，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地方财力给予最高不超过 3 百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sup>48</sup> 。	投资于天津的企业或项目，按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的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60% 给予奖励 <sup>49</sup> 。	未提及
对于个人的奖励	针对公司制私募公司管理一个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的基金：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可按其上一年度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予以奖励，用于	<b>仅限于浦东新区：</b>  (1). 对于以公司制基金和基金管理企业，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的人员，按照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 40% 给予补贴；担任投资经理或项目经理职位的骨干人员，按照	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经是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可享受关于人才引进、人才奖励、配偶就业、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措施。	金融企业连续聘用两年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天津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按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五年 <sup>50</sup> 。	股权投资类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年至第三年缴纳的个人工资收入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由财政部门按年度给予全额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按年度给予地方留成部分 50% 奖励，用于鼓励和支持其深造培训、购买自用住房等。

<sup>47</sup> 上海 《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五条。

<sup>48</sup> 深圳 《关于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第四（四）条。

<sup>49</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六）条。

<sup>50</sup> 《关于首都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实施细则》第六条。

	<p>其在北京购买商品一套、汽车一辆和参加专业领域培训，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sup>50</sup>。</p>	<p>其当年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 20% 给予补贴；</p> <p>(2). 公司制基金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以及公司制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资本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的，对其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职位的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补贴 20 万元人民币<sup>51</sup>。</p>			
--	--	---	--	--	--

[注 1]: 北京市的规定并未明文规定股权投资基金或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最低资本要求，但是要求股权投资基金必须实际缴付出资 5 百万元人民币才可享受各种税务优惠和奖励。此外，根据我们与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的非正式讨论，在实践中，在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备案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要求至少有 3 千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该备案是享受北京市许多激励政策的先决条件。

[注 2]: 申请海淀区优惠政策的企业还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对股权投资企业而言，其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需要达到以下条件：仅限于投资未上市企业，且对单个企业的投资不得超过股权投资企业总资产的 20%；股权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首期出资应在企业注册登记前缴纳，且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内全部缴清。境外投资者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首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且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清。股权投资企业的实收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对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而言，其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首期出资应在企业申请注册登记前缴纳，且企业实收资本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 年内全部缴清；境外投资者投资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首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且应当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清，其余出资应在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年内全部缴清；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实收资本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sup>51</sup> 上海《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意见及实施办法》第四条。

<sup>52</sup> 《天津市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办法》第八（五）条。

##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基金设立与管理部主管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 联络我们

####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  
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